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張淵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勝弘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114年度訴字第1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法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及裁判費收據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查，聲請人就上開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已聲請本院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50號裁定在案。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